

建筑工程学院关于落实 2018-2019 第二学期 期末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

院属各教研室，学工办：

学院根据教务处发布《关于做好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 期末统考课程科目，详见《建筑工程学院期末统考科目安排表》附件 1。

（1）使用题库考试的课程负责人

第 14 周周一（5 月 27 日）前，将《试题库组卷方案》附件 3 纸质版及电子版（命名格式：例如 2017 级+工程造价专业+安装工程计量与计价（I）+徐山玲+《试题库组卷方案》）；首次使用试题库考试的还需填写《题库建设质量评价表》附件 4 纸质版及电子版（命名格式：同上），经考试班级所属教研室副主任和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、签名后交李丽芳老师。

（2）使用出卷考试的课程负责人

第 14 周周一（5 月 27 日）前，将命题试卷（试卷格式务必使用《命题卷格式模板》附件 5）A、B、C，3 套试卷、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的电子版（命名格式如：2015 级 + 建筑设计专业+建筑师实务+彭素梅）和《期末考试命题卷审核表》附件 6，打包发给考试班级所属教研室副主任审核，由教研室副主任 5 月 27 日前发李丽芳老师统一打印。（备注：教研室副主任要严格把关命题质量，保证每套试题重

复率不得超 15%，考试时间为 100 分钟。）

二、非统考科目课程，详见《建筑工程学院期末非统考科目考核情况汇总表》附件 2。

非统考科目课程（除统考以外的课程）由任课教师在该课程的最后一次课进行随堂考试，考核方式可以是笔试、实践操作、大作业（含作品、产品、策划书、调研报告等）、答辩等，考核期间应做好《**学生考试签到表**》《**考场记录表**》记录。对于使用试卷进行随堂考试课程，由课程负责人**于考试前 1 周**将试卷、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的电子版（试卷格式务必使用《**命题卷格式模板**》附件 5）交教研室副主任审核后发李丽芳老师打印，并自行前往文印室复印及领取试卷。）

三、重修考试安排

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不及格经学校组织补考仍不及格的学生，必须参加重修考试，参加重修考试的学生直接参加下一年度的期末考试，**重修考试名单**见《建筑工程学院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名单》（附件 8）。

学院结合本学期开课课程及考核方式安排重修考试，详见《**建筑工程学院 2018-2019 第二学期期末重修考试安排表**》（附件 9），**辅导员及学委**负责通知到对应重修学生本人按时参加重修考试，并做好通知记录。学院办公室做好重修成绩，试卷档案收集工作。

五、考试时间安排

（1）统考考试时间为第 19-20 周（2019 年 7 月 1 日-5 日、7 月 8 日-12 日）。期末考试具体时间段：上午 9：00 - 10：40；下午 15：

00-16:40（部分非100分钟考试时长的课程考试时间以期末考试安排表为准）。

（2）其他非统考课程、公共选修课程由任课教师最后一次课进行随堂考试、考查。

六、监考与巡考安排

学院根据学院教师在岗情况安排期末统考监考名单，并于**第16周周二（6月11日）前**反馈教务处，监考具体事宜由教务处安排。学院根据教务处发布《2018-2019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安排表》于**第18周周三（6月26日）前**制作《建筑工程学院期末教师监考任务书》、《建筑工程学院巡考安排表》，各教研室副主任于**第18周周五（6月28日）前**到学院办公室签领取本教研室教师监考任务书并发放至每位教师。

七.考后阅卷、成绩录入、试卷资料归档

详见《考后阅卷装订、成果上交、成绩录入工作操作流程》附件9。

（1）按平时30%，期末70%的比例评定总成绩（实践性较强课程可按50%+50%或40%+60%评定成绩），各课程成绩比例设置应在录入成绩时，根据课程标准规定成绩比例设置。

（2）各任课教师应该在任教课程考试完成后三天内上报成绩，录入成绩截止**时间2019年7月12日**。所有任课教师需从OA上录入学生成绩，保存提交后打印《学生成绩登记表》，经任课教师签名确认、教研室主任审核后由教务秘书按班级分类后集中送教务处。

(3) 成绩填报时请教师认真审核、仔细检查,认真核对缺考、缓考学生名单,防止漏报、错报。

附: 主要工作时间表

序号	工作内容	完成时间	完成人	审核人
1	《试题库组卷方案》附件 3 纸质版及电子版《题库建设 质量评价表》附件 4	第 14 周周一 (5 月 27 日) 前	题库负责人; 李丽芳	教研室副主 任; 教学副院 长
2	命题试卷(试卷格式务必使 用《命题卷格式模板》附件 5) A、B、C, 3 套试卷、参考答 案及评分标准的电子版;《期 末考试命题卷审核表》附件 6 电子版	第 14 周周一 (5 月 27 日) 前	命题负责人; 李丽芳	教研室副主 任; 教学副院 长
3	提供监考名单给教务处安排 《期末考试监考安排表》	第 16 周周三(6 月 12 日) 前	李丽芳	教学副院长; 教务处
4	制作《建筑工程学院期末教 师监考任务书》	第 18 周周三 (6 月 26 日) 前	李丽芳	教学副院长; 教务处
5	安排《建筑工程学院巡考安 排表》及巡考资料准备	第 18 周周三 (6 月 26 日) 前	李丽芳	教学副院长; 教务处

6	发放监考任务书、巡考资料	第 18 周周五 (6 月 28 日) 前	教研室副主任; 李丽芳	教学副院长; 教务处
7	期末考试、监考、巡考、 阅卷、成绩录入、试卷资料 归档	第 19 周-20 周 (2019 年 7 月 1 日-12 日)	全院教职工	教学副院长; 教务处

附件 1-9

- 附件 1: 建筑工程学院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学校统考科目安排表
- 附件 2: 建筑工程学院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考核情况汇总表
- 附件 3: 试题库组卷方案
- 附件 4: 题库建设质量评价表
- 附件 5: 命题卷格式模版
- 附件 6: 期末考试命题卷审核表
- 附件 7: 建筑工程学院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名单
- 附件 8: 建筑工程学院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安排表
- 附件 9: 考后阅卷装订、成果上交、成绩录入工作操作流程

建筑工程学院

2019 年 5 月 22 日